#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校〔2021〕144号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经2021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1年12月10日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和规范学校专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利管理工作的任务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我校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和专利发明（设计）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创新与进步，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使学校科技工作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 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三条**　根据“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或履行本单位交付其它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退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三）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

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我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即申请人为学校，发明（设计）人为个人。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

**第四条** 学校接受外单位委托或者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的归属，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专利的申报及管理

**第五条** 科技处负责学校的专利申请、专利权维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发展合作处负责对专利成果进行推介、转移转化，并开展专利成果的许可、使用、转让等工作。

**第六条** 发明人提交专利申请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学校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下列各类行为属于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四）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六）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第七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必须具备“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具体专利申报流程如下:

（一）创造发明人或设计人向科技处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专利/软著申请表》及《技术交底书》，学生申请专利附加填写《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大学生专利协议》;

（二）校科技处或学校委托的相关机构就其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初步评估。经初步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的职务科技成果不得私自申报专利;

（三）通过初步评估的职务发明专利，由科技处代表学校委托专利代理人负责该项专利申报的有关事宜;发明人或设计人也可委托其他代理人负责专利申报。

**第八条** 凡准备申请专利的项目，为确保其新颖性，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明内容公开，科技成果鉴定或发表论文应在办理专利申请获批后进行。凡准备申请国外专利的，应首先申请中国专利，在申请中国专利后 1 年内向科技处提出申请，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科技处按照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涉外专利的申

请手续。

**第九条** 凡与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共同申请专利协议。协议必须对发明人的名次排列、维护费用承担、专利归属和权益分配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十条** 学校只支持高质量发明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高价值发明专利是指具有较高市场价值的高质量、高水准发明专利。

经科技处认定为高价值的发明专利，由学校合作专利代理公司报出的专利代理费由学校全额承担；由非学校合作专利代理公司报出，且申报前通过科技处审核备案的高价值的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给予不高于 3600 元的补贴（二级单位于每年的 3 月、10 月统一凭相关发票办理报销手续<发票类型包括：申请费、实质审查费、代理费、首年年费等>）。

以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境）外申请的专利，所有费用由发明人支付。

**第十一条** 授权专利的维护费在一定期限内由学校缴纳，具体分为下述两类：

（一）通过科技处初步评估，由学校代理公司统一报出且学校为唯一专利权人的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前 3 次专利维护费由学校支付。发明专利授权后，前 10 次发明专利维护费由学校支付，总期限不超过 11 年。

（二）通过科技处初步评估，经非学校合作专利代理公司报出的专利。专利授权后须于 1 个月内到科技处登记备案，备案后按学校政策管理。

## 第四章 专利的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学校所有的专利技术作为出资或入股时，或向企业及其他组织转移转化（包括实施许可和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移）时，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15日，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三条** 基于专利技术开展的合作项目，其有关专利转让和专利技术实施，须以书面的形式签订合同，并报科技处、发展合作处审批。

**第十四条** 专利实施合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与时间、保密范围、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合同签署按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五条** 专利的侵权纠纷由科技处代表学校处理，发明（设计）人及其所在部门应积极协助，必要时参加一定的诉讼活动。

## 第五章 专利的奖惩与绩效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等政策中，逐步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

**第十七条** 专利授权及转化运用奖励政策按照当年最新版《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为培养和提高学生科技创新意识，积极鼓励学生进行专利申请和成果转化，鼓励教师参与学生专利产品设计指

导。学生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后，可在授权后半年内由本人向教学单位提出授权补助申请，经科技处审核后给予补助，每项（每系列）补助办法如下:

| 专利类型 | 补助金额（元） |
|---|---|
| 发明专利 | 3000 |
| 实用新型专利 | 1000 |
| 外观设计专利 | 200 |
| 计算机软件著作 | 200 |

教师指导学生授权的发明专利，可申报科研基础工作量绩点或申报超出科研基础工作量绩点，两种方式 2 选 1，不可叠加或组合计算。具体如下:

（一）申报科研基础工作量绩点。排名第 2 的教师可按照授权发明专利对应绩点的 60%计算科研基础工作量，排名第 3 及以后的教师不予计算科研基础工作量。

（二）申报超出科研基础工作量绩点。根据指导教师排名情况计算绩点，具体比例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计算:

| 总人数 | 申报超出科研基础工作量绩点计算比例（指导学生授权发明专利） | | | | | |
|---|---|---|---|---|---|---|
| | 排名 2 | 排名 3 | 排名 4 | 排名 5 | 排名 6 | 排名 7 |
| 2 | 35% | / | / | / | / | / |
| 3 | 30% | 15% | / | / | / | / |
| 4 | 25% | 15% | 10% | / | / | / |
| 5 | 25% | 15% | 5% | 5% | / | / |
| 6 | 25% | 10% | 5% | 5% | 5% | / |
| 7 | 20% | 10% | 5% | 5% | 5% | 5% |

**第十九条** 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向

国（境）外申请并授权的专利，国（境）外专利获得的各级资助及补贴，归发明人所有。

**第二十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泄露本校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或损害学校其他知识产权权益，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部、省其他有关法令不符时，以国家、部、省颁布的有关法令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原《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科）专利工作管理办法》（南工院科〔2020〕3 号）同时废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